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 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100 公司简称：川仪股份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川仪股份	60310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利	王艳雁
电话	023-67033458	023-67033458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1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1号
电子信箱	yangli@cqcy.com	wangyanyan@cqcy.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5,224.49	508,345.21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385.07	242,084.96	0.1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7.94	6,251.24	-40.20
营业收入	178,541.22	184,610.51	-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41.59	8,416.11	-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18.99	7,137.29	-1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3.67	减少0.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92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8	118,804,854	0	质押	59,400,000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1	49,427,455	0	无	0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87	35,051,320	0	无	0
横河电机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5.32	21,015,760	0	无	0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	7,972,500	0	无	0
蔡辉庭	境内自然人	1.70	6,717,207	0	无	0
重庆爱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5,000,000	0	质押 冻结	5,000,000
索德尚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1	4,000,000	0	无	0
翟育豹	境内自然人	0.39	1,536,225	0	无	0
范远龙	境内自然人	0.32	1,267,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蔡辉庭、翟育豹、范远龙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均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2020年1月6日，公司股东原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公司股东原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全球新冠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公司科学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着眼全年发展目标，坚持聚焦主业，强化创新引领，深入实施主力产品优化提升工程，多措并举开拓市场，提质增效促进发展，生产经营企稳向好，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本报告期内，公司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43亿元，同比下降15.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7亿元，同比减利0.77亿元；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42亿元，同比增长5.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亿元，同比增长168.18%。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5亿元，同比下降3.29%，主要是受产业链协同复工、物流运输恢复时间相对滞后以及下游市场变化等影响，导致部分合同执行周期延长或交付延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81亿元，同比下降3.26%，主要是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利润降幅较大，二季度随着市场逐步恢复，公司全力推动经营发展，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上升、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支持等促进了利润的较快增长，但同时，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渝农商行股票价格波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减少2,298.10万元。

（一）聚焦需求、厚积薄发，全力拓展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为应对多变的市场环境及疫情影响下新的竞争格局，公司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快速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抢抓订单拓展市场，努力扩大优势产品市场份额。同时，继续深入实施核心客户战略，以下游客户产业升级、技术改造、环保达标等多元化需求为出发点，加强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开拓附加值高、产品结构好的优质订单，不断巩固和扩大在石油化工、冶金、电力等重点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尤其是着力拓展高端市场。报告期内，各区域市场中华东、西南、华北、华南、东北继续保持领先态势，石油化工、冶金、电力、市政公用及环保等领域新签合同实现较快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的产品包括智能流量仪表、智能调节阀、温度仪表等。

在石油化工领域，公司继续保持与石油化工行业大客户良好战略合作，智能调节阀、智能执行机构、智能流量仪表、智能压力变送器等多款主力产品继续入围中石油、中石化招标框架，CEMS首次中标中石化框架，温度变送器、PDS压力变送器在中石化产品质量排行榜中排名前列。面对石油化工市场形势的变化，公司适时调整销售战略部署，着眼石油化工产业重大新增项目和升级改造、搬迁扩建、环保达标、装置检修、备品备件等多元化需求，先后承接了中石化、浙石化、四川石化、万华化学、盛虹集团、天津渤化等一批重点项目。

在冶金领域，随着后疫情期冶金行业市场景气度回升，钢企整合、搬迁重建、智能改造升级等给自动化仪表带来重要契机，公司有序推进与宝武钢铁、华菱钢铁、福建三钢、河钢集团等客户的业务合作，冶金市场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在电力领域，公司继续稳抓传统电力市场，积极服务优质客户，承接山东电建三公司巴基斯坦项目、巴林项目等海外项目。瞄准能源结构调整契机，进一步拓宽拓深垃圾焚烧发电、核电等清洁能源市场，取得三峰环境、光大环保、中核集团、中广核等订单。

在市政公用及环保领域，鉴于近年来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以及新型城镇化、智慧城市建设带来的需求增加，市场容量持续扩充，公司积极拓展固废资源化处理、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烟气改造升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市场空间，新承接重庆市轨道交通9号线、6号线支线二期控制系统及站台门系统业务；HSNCR高效水泥脱硝装置获得富丰水泥、冀东水泥等订单，并完成多家客户水泥生产线HSNCR脱硝改造项目，为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拓展增添新动力。

受国际贸易摩擦带来的不确定性以及新冠疫情影响，全球供应链逐渐偏向本土化、区域化的发展趋势，加快了国内高端装备国产化进程。公司对标赶超工作的长期积淀得以有效释放，报告期内，智能流量仪表、智能调节阀、智能执行机构、智能压力变送器、温度仪表等主力产品在石油化工等多个行业实现高端国产化替代。

大力加强新产品推广，积极开拓新市场，不断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报告期内，智能调节阀、开关阀等产品首次运用于锂电材料生产线，并开发硅基新材料市场；以制药企业搬迁、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改造等为契机，推进医药市场布局取得较好成效，承接了一批药企工程计量仪表等项目；PAS300分布式控制系统向垃圾焚烧发电、高档环保涂料异地搬迁技改、天然气制氢等项目推广应用；电液执行机构中标四川石化、浙石化、安徽昊源化工、广西盛隆冶金等多个项目。持续加强系统集成服务能力建设，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服务、数字化装备制造集成服务入选重庆市工业物联网和智能制造服务商资源池；取得CCID一级五星“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入选“2020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TOP100”。

（二）精准对标、技术引领，创新赋能价值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技术研发步伐。继续深入实施“主力产品优化提升工程”，推进主力产品在高精度、高稳定性、高可靠性、高适应性等方面技术水平和制造品质的持续提升。一方面持之以恒优化主力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完善规格品种系列，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进一步增强竞争优势。PDS800高端智能诊断、超微差压、电子远传型、卫生型压力变送器等系列化产品研发陆续展开，超微差压变送器基本精度、响应时间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PA600防爆系列7个全新升级产品技术指标达到石油化工行业应用需求；拥有四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粉尘仪DT600研发成功，有力提升公司在环保CEMS检测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另一方面，针对流程工业中高端应用市场及新应用领域客户需求实施精准开发，产品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天然气液化装置关键设备LNG低温高压调节阀和深冷蝶阀通过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和昆仑能源联合专家组鉴定，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垃圾焚烧炉、气化炉、热风炉等多款专用热电偶通过工艺攻关和技术改进，满足客户使用需求，获得客户认可。涵盖流量、温度、压力、物位、控制阀的多门类核级产品研发全面启动，“大型先进压水堆常规岛热力系统关键阀门国产化研究”、“R400高频球阀国产化研发及产业化” 等多项国家级、省部（直辖市）级重点研发任务扎实推进；“基于NB-IoT网络电磁水表的行业应用”获批重庆市物联网试点示范项目。

公司技术团队以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为导向，积极推进产品的研发与应用，继续与知名高校、科研单位深化合作，大力探索适合市场的新产品、新项目。本报告期，公司新申报并获受理专利申请51项（其中发明专利28项），新获专利授权21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新申报国家级、重庆市级重点科技项目16项，已获批4项，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5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有效专利651项（其中发明专利233项）、软件著作权86项，在研国家级及重庆市级科技项目46项。

（三）数字聚势、精益生产，智造助推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疫情带来的多方面影响积极组织生产，有序释放现有产能，结合实际专题研究生产协调支持方案和合同交付保障措施，尽最大努力满足市场和用户需求。持续推进智能流量仪表、智能调节阀、温度仪表等智能生产线优化建设，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及相关工艺技术、装备水平。公司七大智能生产线（优化）建设项目列入重庆市属国有企业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重点项目库（2020-2022年），相关项目上半年全部启动。公司制定《加快推动2020-2022年5G发展行动计划》，着眼利用“5G +工业物联网”技术融合仪器仪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远程运维服务、经营管理等，打造集成化、敏捷化的仪器仪表生产经营能力，促进高质量发展。同时，按照公司《智能制造实施方案（2019-2022）》部署，借助大数据智能化与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深入推进生产设备、制造单元的系统集成和互联互通，加速装备、生产线和车间数字化转型，智能流量仪表数字化车间、智能调节阀数字化车间新获“重庆市数字化车间”认证，“智能调节阀创新示范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入选“2020年度重庆市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创新示范项目”。

公司始终以“把产品做好”为己任，精耕细研，砥砺匠心，围绕切实提高质量保障能力、降低制造损耗，全方位升级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不断深化精益生产和5S管理，有效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和生产效率，所属企业荣获“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全国百佳质量诚信标杆企业”、“全国仪器仪表行业质量领先品牌”等多项殊荣。持续加强供应链建设，完善供应商管理规范和流程，积极甄选、培育优质供应商，进一步强化关键生产物资多供方开发建设，增强供应链协同保障能力和成本质量竞争优势。坚持把安全放在生产经营的首位，通过生产安全、自然灾害预防、消防安全等定期专项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上半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坚持达标排放，公司被评为2019年度“重庆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先进企业”、“重庆市绿色工厂示范单位”。

（四）以人为本、注重培养，人才驱动激发活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遵循“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强化高端人才队伍建设和高端人才引进、储备，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考核评价体系和薪酬激励机制，更好地调动高层次人才创新、创造潜能，发挥高层次人才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市场营销、生产制造中的领军作用，公司各类高层次人才队伍不断充实。

抓好人才选育用留，坚持“育”“用”结合，在原有多元化学习平台基础上，新增建立云课堂、产品技术知识题库等，并通过知识竞赛、互动直播、现场授课等丰富多样的形式，组织开展市场营销、技术研发、财务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等系列培训，不断提高员工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公司人才开发基金计划项目共列入4个大项、78个小项，支持人才引进及员工素质提升。今年以来，公司继续加快高素质人才引进，多渠道吸纳“双一流大学”、优秀院所等专业对口应届毕业生及社会成熟人才，持续优化员工队伍结构，报告期新进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73%。充分发挥院士专家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及研究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作室等实践平台的优势和作用，结合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等工作，加大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培养力度。尊重基层员工的首创精神，鼓励员工勇于创新、善于创造，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充实后劲。

（五）规范运行、防控风险，管理提升运营效能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法人治理相结合，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坚持底线思维，扎实推动权责清晰、监管到位、体系融合、应对高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工作，防控经营风险，增强管理效能。持续加强董监高及相关管理人员规范化意识及履职能力建设，通过现场培训、在线课程等多种方式，先后举行或组织参加全面风险管理、新证券法解读、内幕交易防控、再融资新规解读等培训。加强对新《证券法》和配套规则的学习，主动适应监管环境、监管要求的变化，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以科学管理为主线，把生产上的精耕细作、经营上的精打细算、管理上的精雕细刻、技术上的精益求精统筹结合起来，努力转化为企业整体效能，体现于公司运行质量和效益的持续提升。积极稳妥推进信息化建设提档升级，分步实施财务信息系统、人力资源信息系统、营销信息系统、协同办公信息系统的集成优化与升级，开展分子公司信息化升级试点工作，加快重点产品单元信息化专项建设。深挖节支增效潜能，坚持有保有压，重点支持刚性支出、有效运转支出等，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压紧压实“两金”管控目标任务，强化应收账款事前、事中、事后管理，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与回笼考核。组织开展物资采购、工程建设、费用管理等情况检查，促进规范运行。积极争取各项财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在一季度经营业绩受新冠疫情较大影响的情况下，全体干部员工群策群力，二季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8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调整期初“预收账款”38,371.14万元至“合同负债”列报。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按照章程相关规定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川仪股份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文件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依据该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6）。

（四）《关于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宋蔚蔚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
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文件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依据该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作为境内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调整减少383,711,393.31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383,711,393.31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调整减少232,183,953.45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232,183,953.45元，并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要，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9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72元，共计募集资金67,2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5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3,6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86.2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2,653.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8-2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2,115.78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59.04万元，以前年度收到履约保证金16.68万元。

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194.3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8,194.37万元，收回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0万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1.29万元，退回履约保证金0.0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4,310.1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54,310.1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80.33万元，累计收到履约保证金16.68 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9,140.64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履约保证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洋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5年12月，公司将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518801040000255	61,972,286.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洋河支行[注1]	123906237810701	16,770,990.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注2]	83010155200002601	11,376,375.4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注3]	518801040007946	1,286,764.26	
合 计		91,406,416.97	

[注1]：该募集资金专户由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开设。

[注2]：该募集资金专户由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开设。

[注3]：该募集资金专户由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开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拟建设工业网络通信技术平台、智能仪表协同开发设计平台和测试能力实验室，主要从事产品工艺技术性能提升的研发活动，因此不能单独核算效益。但是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产品技术性能、生产制造能力和工艺质量水平，增加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研发和技术保障。除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14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及2015年1月16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重庆市北碚区蔡家组团C分区C02-1/02地块变更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61号，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利用现有厂房；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的子项目智能执行机构和智能流量仪表的实施地点由重庆市北碚区蔡家组团C分区C02-1/02地块变更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61号，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部分新建、部分利用现有厂房。

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原计划建设厂房2.1万平方米，土建及相关费用为6,079万元。目前实际新建厂房约2.03万平方米（包括智能执行机构和智能流量仪表预留厂房面积），因公用系统等费用节余，土建及相关费用预计为4,138万元，该部分预计节余项目资金1,941万元；项目原计划投资工艺设备11,181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适逢国家启动“中国制造2025”，公司结合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加快实施智能制造、推进两化融合的要求，对工艺设备方案进行了进一步论证与优化，减少了部分设备投资，同时，公司严格执行招标采购规定，招标采购价格低于预算价格，加之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使用了其他项目资金等原因，在产能目标不变的情况下，工艺设备投资预计将节余项目资金4,294万元；综上，该募投项目预计节余资金共计6,235万元。

为实现主要现场仪表的技术升级及产能提升，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线布局、发挥精益生产集约效应、提高智能制造整体水平、增强主力产品成套供货能力，2017年10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7年10月30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部分变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在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中增加智能调节阀技术升级及产能提升相关建设内容，预计新增投资额为 8,269 万元，其中 6,235 万元使用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其余资金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智能调节阀项目建设周期为14个月，同时考虑生产布局的统筹安排和项目实施的协同性，增加建设内容后，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整体延期至2018年12月底。

上述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的用途总额。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一）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

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因办理项目建设的各项审批手续耗时较长，且2016年下半年以来建材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对施工单位影响较大，施工进度延迟，导致项目建设总体进度低于预期，因此，本着谨慎的原则，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7年7月调整为2018年7月。

2018年7月31日，该项目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该项目计划投资12,86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21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650万元。该项目建设投资签订合同总额6,936.89万元（最终以工程结算为准），截至2020年6月30 日，累计使用资金10,101.87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使用资金6,848.33万元，使用铺底流动资金3,253.54万元。

（二）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产品性能检测试验室建设、计量检测室建设因少部分进口设备采购周期较长，进度有所延缓；智能仪表协同开发设计平台建设因涉及多软件工具相互调用及接口实现，相关软件在建设过程中需反复论证、更改、调试、验证和升级以适应新的环境条件、确保稳定性和可靠性，导致功能性验收周期较长，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2017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7年7月调整为2018年7月。

2018年7月31日，公司完成工业网络通信技术平台、智能仪表协同开发设计平台、寿命仿真试验室、产品性能检测试验室、计量检测室等全部建设内容。该项目计划投资5,268万元，其中土建与公用系统计划投资1,478万元，研发设备计划投资3,01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71万元，因前述实施方式变更，土建与公用系统投资不再实施。该项目签订合同总额3,230.09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使用资金3,191.25万元。

（三）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

该项目旨在通过建设厂房、优化生产模式、增加设备投入等手段提升公司智能流量仪表、智能执行机构、核电温度仪表、智能调节阀的产品技术性能和产能。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智能调节阀项目所需进口设备海外厂家生产周期原因，交货期需延长至2019年5月，考虑设备安装调试等其他因素，同意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8年12月底整体调整为2019年12月底前。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24,45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7,2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193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累计签订合同总额19,244.65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017.03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使用资金16,442.50万元，使用铺底流动资金4,574.53万元。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653.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94.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310.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是	5,268.00	5,268.00	5,268.00	0.00	3,191.25	-2,076.75	60.58	2018.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	是	24,453.00	24,453.00	24,453.00	4,912.47	21,017.03	-3,435.97	85.95	2019.12	3,061.52	注	否
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	是	12,865.00	12,865.00	12,865.00	3,281.90	10,101.87	-2,763.13	78.52	2018.7	1,029.82	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62,586.00	62,586.00	62,586.00	8,194.37	54,310.15	-8,275.8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0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31.6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9年4月实施该方案。2020年4月，公司将6,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0万元。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预计年度新增收益6,311万元，2020年上半年新增收益3,061.52万元。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预计年度新增收益3,146.40万元，2020年上半年新增收益1,029.82万元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27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4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发布的《川仪股份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号）。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宋蔚蔚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如下：公司增加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双方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守公允的市场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拟对日常关联交易增加、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原预计金额	2020年调整后预计金额	本年度已实际发生额	增加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00	299.98	根据市场信息，该项业务预计增加
	重庆汇鼎电子电路有限公司	0	1,000	358.62	
	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	0	500	166.06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20	2.86	
	小计	1,000	3,520	827.5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和纵联交通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0	1,850	0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	1,500	0	
	四联优侍科技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11.50	
	重庆优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60	
	重庆汇鼎电子电路有限公司			4.64	
	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			0.20	
	兰州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	650	1.74	
	小计	0	4,000	28.68	
出租资产	重庆长辉节能减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	30	0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56	
	小计	0	30	4.56	
合计		1,000	7,550	860.7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56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澄江镇缙云村1号；

主营业务：设计、制造、销售标、铭牌及印制电路板；加工、销售金属电镀件及塑料电镀件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二）重庆汇鼎电子电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74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内长沟果园2-3-1号；

主营业务：印制电路板的组装设计、生产、销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三）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晓波；

注册资本：9,000万元；

注册地：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618号；

主营业务：高精度MEMS压力传感器以及基于MEMS技术的传感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四）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林；

注册资本：104003.3262万元；

注册地：江西省鹰潭高新区龙岗片区三川水工产业园；

主营业务：机械水表、智能水表的研发、生产、销售，水务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及通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重要股东。

（五）重庆和纵联交通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巩呐；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99号；

主营业务：交通自动化控制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太阳能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及相关设备产品制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城市照明设计；灯具制造、销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六）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武生；

注册资本：78,081.68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两江新区黄环北路10号1幢；

主营业务：废气、废水、固废治理，对节能减排项目进行投资，节能环保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产品制造、销售，节能减排工程项目管理；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宋蔚蔚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七）四联优侍科技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中鑫；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6号；

主营业务：从事居家养老及集中式养老服务及咨询；养老产品硬件、软件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推广；养老护理及养老康复器械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八）重庆优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学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230号4幢16-12；

主营业务：从事健康养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九）兰州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巩呐；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以西、清水河街以北；

主营业务：人造蓝宝石及其晶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照明灯具制造及其安装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十）重庆长辉节能减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维；

注册资本：3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1号；

主营业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节能减排工程系统设计、技术服务及技术方案咨询策划；销售：节能减排设备产品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十一）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4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澄江镇曙光村1号；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仪表精密零件、光电产品精密小件、汽摩配件、燃气表零件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三、定价的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主要依赖。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按照章程相关规定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截止2020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